

关于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银）证字[2025]第 G004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64 号德丰大厦 25 层 (750011)

25/F, Defeng Skyscraper, No. 64 Ning'an Street, Jinfeng District, 750011, Yinchuan, China

Tel: +86 951-5057676 Fax: +86 951-5057863

关于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大成（银）证字[2025]第 G004 号

致：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本所杨子誉、郑亚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涉及的数字、内容以及其他和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本所及经办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刊登并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2025年5月19日14点00分，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日期、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周凯平主持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文件、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578,8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406%，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远程会议方式出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股份21,74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84%。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

的股东4人，共计14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7,322,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99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同表决。表决结果为：175,578,8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99.0169%；1,74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983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同表决。表决结果为：175,578,8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99.0169%；1,74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983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同表决。表决结果为：175,578,8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99.0169%；1,74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

持股份总数的0.983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同表决。表决结果为：175,578,8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99.0169%；1,74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983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同表决。表决结果为：175,578,8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99.0169%；1,74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983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同表决。表决结果为：175,578,8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99.0169%；1,74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983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公司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7,666,0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

络投票)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5.5767%;1,74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4.423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7. 审议《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同表决。表决结果为:44,638,7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96.2416%;1,74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3.758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公司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7,666,0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5.5767%;1,74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4.423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龙曦、HE XIN、孙莉、张建新、张建生、华伟,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8.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同表决。表决结果为:175,578,8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99.0169%;1,74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983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见证律师、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公章)

见证律师: 杨上誉

见证律师: 孙亚楠

负责人:

高凤元

2025年5月19日